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寄發之 95 年臺北市汽車燃料使用費催繳通知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未依規定繳納其所有 XX-XXXX 號自用小客貨車 95 年全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計新臺幣（以下同）4,320 元，經原處分機關以掛號郵寄汽車燃料使用費催繳通知書，通知訴願人限於 96 年 5 月 31 日前繳納。上開通知書於 96 年 5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對該通知書不服，於 96 年 5 月 2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按公路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7 條規定：「公路主管機關，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得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其徵收費率，不得超過燃料進口或出廠價格百分之二十五。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及分配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定之；其有關市區道路部分之分配比例，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辦理之。」第 75 條規定：「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公路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繳納，屆期不繳納者，處新臺幣 3 百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罰鍰，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檢驗。」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由該管公路主管機關處罰之。……」
- 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公路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凡行駛公路或市區道路之各型汽車，除第 4 條規定免徵之車輛，均依本辦法之規定，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第 3 條規定：「汽車燃料使用費按附表（一）及附表（二）之各型汽車每月耗油量及費額，由交通部委任公路總局或委託直轄市政府及其他指定之機關分別代徵之，其費率如下：一汽油每公升新臺幣二點五元。二柴油每公升新臺幣一點五元。前項耗油量，按

各型汽車之汽缸總排氣量、行駛里程及使用效率計算之。第 1 項受交通部委任或委託之機關，得再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第 5 條規定：「汽車燃料使用費.....自用車於每年 7 月 1 次徵收.....」第 11 條規定：「經徵機關於開徵各期汽車燃料使用費前，應將開徵起迄日期及徵收費額公告之。汽車所有人應依前項規定期間內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如未繳納，經徵機關應以催繳通知書通知其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辦理。」

司法院釋字第 593 號解釋：「國家基於一定之公益目的，對特定人民課予繳納租稅以外之金錢義務，涉及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其課徵目的、對象、額度應以法律定之，或以法律具體明確之授權，由主管機關於授權範圍內以命令為必要之規範。該法律或命令規定之課徵對象，如係斟酌事物性質不同所為之合目的性選擇，其所規定之課徵方式及額度如與目的之達成具有合理之關聯性，即未抵觸憲法所規定之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中華民國 73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公路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公路主管機關，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得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其徵收費率，不得超過燃料進口或出廠價格百分之五十』，已就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目的、對象及額度上限予以明定；同條第 2 項並具體明確授權交通部會商財政部，訂定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其授權之目的、範圍及內容均有明確之規定，與授權明確性原則並無不合。主管機關基於上開授權於 86 年 9 月 26 日修正發布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其第 2 條規定：『凡行駛公路或市區道路之各型汽車，除第 4 條規定免徵之車輛，均依本辦法之規定，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第 3 條規定：『汽車燃料使用費按各型汽車每月耗油量，依附表費額，由交通部或委託省（市）分別代徵之。其費率如下：一、汽油每公升新臺幣二點五元。二、柴油每公升新臺幣一點五元（第 1 項）。前項耗油量，按各型汽車之汽缸總排氣量、行駛里程及使用效率計算之（第 2 項）。』均未逾越公路法之授權範圍，符合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上開辦法第 2 條所定之徵收對象、第 3 條所定之徵收方式，並未抵觸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與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汽車燃料使用費與使用牌照稅之徵收亦不生雙重課稅之問題。」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4 日府交三字第 09106823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業務委

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公路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政府對訴願人所有之系爭車輛業依使用牌照稅法徵收「使用牌照稅」及貨物稅條例徵收「貨物稅」，是訴願人於加油站加油時，汽車燃料使用費已於購買汽油燃料貨物之價款中徵收。縱原處分機關係依公路法第 2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路主管機關，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得』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而為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惟政府既已徵收「使用牌照稅」及「貨物稅」，原處分機關自不得違法再重複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
- （二）司法院釋字第 593 號解釋僅單獨將公路法第 27 條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是否違憲加以解釋，而故意排除與之有關連性質之使用牌照稅與貨物稅，已妨害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人民財產權，該解釋業已違憲；是故原處分機關不得以此為依據而向人民重複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更不得因此拒絕訴願人驗車。本案請求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並請求准許驗車。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自用小客貨車應繳納 95 年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計 4,320 元，因訴願人逾期未繳納，原處分機關乃以掛號郵寄汽車燃料使用費催繳通知書，通知訴願人限於 96 年 5 月 31 日前繳納，此有系爭車輛汽車資料查詢及稅費現況查詢作業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徵收系爭車輛 95 年之汽車燃料使用費 4,320 元，自屬有據。

四、復查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不得依公路法第 27 條規定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云云。按司法院釋字第 593 號解釋意旨，公路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已就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目的、對象及額度上限予以明定；同條第 2 項並具體明確授權交通部會商財政部，訂定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其授權之目的、範圍及內容均有明確之規定，與授權明確性原則並無不合。主管機關基於上開授權於 86 年 9 月 26 日修正發布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其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均未逾越公路法之授權範圍，符合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上開辦法第 2 條所定之徵收對象、第 3 條所定之徵收方式，並未抵觸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與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汽車燃料使用費與使用牌照稅之徵收亦不生雙重課稅之問題。是本案訴願人所述理由顯係對法令有所誤解

，委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公路法第 27 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2 條、第 11 條規定，核定訴願人應繳納 95 年汽車燃料使用費 4,320 元，並通知限期繳納，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至訴願人請求准許系爭車輛進行驗車乙節，應另案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尚非本件訴願所得審理範疇，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5 年 8 月 9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